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份，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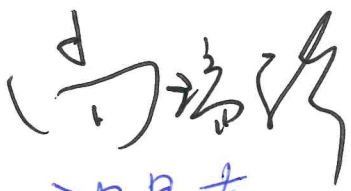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112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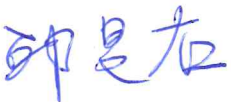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章)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附表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將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得之資料利用於行銷作業及前行員與保全人員不當使用客戶個人資料。	1. 聯徵資料已獨立設控並設置敏感群組權限，且權限申請皆設有控管機制。 2. 已加強辦理行員及保全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個資保護。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勾選保費來源及投保前有保單解約情事。	保險進件系統已新增警示提醒機制，並新增核保後之事後檢核機制。	已完成改善。
三、保險業務員代客戶填寫或勾選要保文件表單及有勾選不實情事。	已於 110.1.1 起停止使用「授權代填保險文件授權書」表單，由客戶自行填寫要保文件。	已完成改善。
四、辦理催收及授信作業，有對債務人或保證人以外第三人不當催收及未完善建立授權業務人員調整批覆利(費)率之內部控管機制。	1. 已完成催收系統「連絡人」(債務人或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之資料遮蔽作業。 2. 已明訂與客戶約定利(費)率不得高於核定條件之規定。	已完成改善。
五、未評估確認高齡客戶申購金融商品之資金來源及獨立操作數位金融平台之能力。	已針對 90 日內於本行有貸款之高齡客戶，由客服人員與客戶進行確認錄音，並確認客戶具溝通、閱讀及判斷等行為能力，以保護高齡客戶。	已完成改善。
六、本行東高雄分行及海佃分行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	1. 定期寄送客戶對帳單及加強退件管理機制。 2. 定期對客戶寄發「客戶重要權益」之提醒 EDM，並於分行張貼相關警語廣宣，提醒客戶對自身權益自我保護意識。 3. 調整及強化理專輪調機制。	已完成改善。
七、辦理保險代理業務，對客戶風險適性問卷未落實評估及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勾選。	1. 已新增客戶風險適性問卷評估之檢核機制。 2. 已研擬於系統新增年收入資訊自動比對功能。	系統新增比對功能預計 112.3.31 完成。
八、對申請以虛擬帳號代收業務之客戶有未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之情事。	1. 已檢視相關作業流程，並配合增修內部規範，以加強審查客戶申請虛擬帳號之合理性。 2. 已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業務人員受理虛擬帳戶服務之文件徵提與驗證程序。	已完成改善。